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20 和 Add. 1-9。



“(h) 山区可持续发展；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第 27 至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SR.27-31)。并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7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4/SR.2-7)。在 11 月 10 日、12 日和 17 日第 33 至 35 次会议及 12 月 4 日第 39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4/SR.33-35 和 SR.39)。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64/259)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审查”的报告说明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64/83-E/2009/83 和 A/64/83/Add.1-E/2009/83/Add.1)

2009 年 3 月 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65)

2009 年 5 月 12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81)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489)

2009 年 10 月 2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4/9)

2009 年 10 月 2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4/10)

项目 53(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75)

秘书长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报告(A/64/274)

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58)

秘书长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报告(A/64/169)

2009 年 8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301)

项目 53(b)**《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A/64/278)

项目 53(c)**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64/280)

项目 53(d)**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A/64/202)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4/11)

项目 53(e)**《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的说明 (A/64/202)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的报告的说明 (A/64/379)

项目 53(f)**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的说明 (A/64/202)

项目 53(g)**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内罗毕 (A/64/25(补编第 25 号))¹

项目 53(h)**山区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A/64/22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4/25)。

项目 53(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A/64/277)

4. 在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见 A/C. 2/64/SR. 27)。

5. 在同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的有: 负责兵库行动框架执行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主管减少灾害风险事务助理秘书长(就分项目 53(c));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就分项目 53(e))并代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就分项目 53(d)); 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就分项目(a)、(b)和(i));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络处主任(就分项目 53(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主任兼区域代表(就项目 5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联络处主任(就分项目 53(g)); 联合检查组代表(就项目 53);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代表(就项目 53)。

6. 在 11 月 3 日第 29 次会议上,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作介绍性发言(就分项目 53(f)) (见 A/C. 2/64/SR. 2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2/64/L. 20

7.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 2/64/L. 20)。

8.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 154 票对 8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4/L. 20 (见决议草案一, 第 15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事后表示, 如果他们在场, 他们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斐济、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巴拿马。

10. 在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在表决后，黎巴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4/SR. 35）。

B. 决议草案 A/C. 2/64/L. 24**和 A/C. 2/64/L. 24/Rev. 1*

11.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题为“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 2/64/L. 24**)。

12. 在 12 月 4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订正决议草案(A/C. 2/64/L. 24/Rev. 1*)：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

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4/L. 24/Rev. 1*（见决议草案二，第 15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再次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目前正在审定东地中海漏油复原基金的运作机制，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3/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2. 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4/259。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

5.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6. 重申决定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确定该信托基金的托管和运作问题，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迅速最终落实这项决定；

7.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定信托基金的运作机制；

8.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关切人类活动造成的已有记载的环境退化和对自然的负面影响，

回顾 1982 年《世界自然宪章》，¹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又重申《21 世纪议程》³ 及《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又重申其关于确定国际大地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确信人类能够而且应该与自然和谐相处，⁸

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

2. 又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利用“国际大地母亲日”，推动就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条件、经验和原则开展活动，交流意见和看法；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目；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收到的有关本决议的看法和评论，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¹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⁸ 第 35/7 号决议。